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

中环协（2021）147 号

关于开展第十四批环保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专业委员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及相关环保企业：

为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增强环保产业的综合竞争力，培养企业诚信意识，引导企业守信经营，依据《环保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现就开展第十四批环保企业信用评价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第十四批环保企业信用评价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

二、申报条件

- 1、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 2、成立已满三个会计年度，近三年均有环保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处于非关、停的持续经营状态；
- 3、近一年内（至申报截止日期前）未受到行政处罚，且无严重失信行为。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各地方协会会员单位优先。

拟申报企业请自行登录 <http://www.lvwang.org.cn/search/#/>，在环境处罚记录栏目输入企业名称进行自查，打印查询结果随申报书一并装订（作为承诺书附件）。对一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不予受理。

三、申报方式及流程

申报方式为线上申报，企业可登陆“环保企业信用平台”(www.caepi.org.cn/CreditPlatform/) 点击“信用评价申报”或登录协会官网 (www.caepi.org.cn)，在“办事大厅”栏点击“信用评价申报”，申报说明详见附件。完成在线填报后，打印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各 1 份。

我会会员单位可由各分支机构进行推荐或直接将申报材料提交至我会，各地方协会会员由所在地方协会进行在线初审，对初审合格的企业，由各地方协会填写推荐表（可在企业申报书的表头位置下载），将企业申报纸质材料一并寄送我会信息部。

我会按照“初审-初评-公示-终审-授牌”的程序开展评价，评价结果在环保企业信用平台和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 (www.caepi.org.cn) 上公示及发布，敬请关注。

四、评价内容及等级

环保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包括企业的守信意愿、守信能力及守信表现、失信表现等，涵盖企业的价值理念、管理能力、财务能力、市场能力、履约能力、社会责任和环境保护情况等要素。评价企业等级分为 AAA、AA、A 三级，评价结果有效期三年，有效期满后需重新申报。我会将为获评企业颁发信用等级铜牌和证书。

五、评价费用

评价工作不向企业收取评价费，评价会议费，证书、铜牌制作等费用由我会统一支出。为核实企业材料，对企业进行现场考察所需的差旅费用由申报单位支付。

六、申报培训

为了更好的服务企业,提升申报质量,拟于 5 月 24 日下午 14:30 通过腾讯会议就申报流程、指标释疑等常见问题、推荐单位初审内

容及流程等进行在线交流。欢迎各推荐单位和拟申报企业参加。

会议方式：腾讯会议

会议主题：环保企业信用评价培训会

会议链接：<https://meeting.tencent.com/s/NxuuNnD6xCMK>

会议 ID：835 525 095

手机一键拨号入会

+8675536550000,,835525095# (中国大陆)

+85230018898,,,2,835525095# (中国香港)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子骅、王伟

电 话：010-51555190 010-51555009

传 真：010-51555028

电子邮箱：xinyongpingjia@caepi.org.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扣钟北里甲4楼协会信息部

邮政编码：100037

附件：环保企业信用评价申报说明



环保企业信用评价申报说明

一、企业申报流程

1. 申报企业登录“环保产业信用平台”
www.caepi.org.cn/CreditPlatform/中“信用评价申报”或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方网站 www.caepi.org.cn/ 办事大厅栏中“信用等级评价”进行申报，未注册企业需首先点击“单位注册”进行注册。
2. 点击“申请”按钮，依次将企业“基本信息”、“企业综述”、“承诺书”填写完成，并上传附件保存。保存完成后点击左侧“填写申报书”，申报书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企业资质信息”、“管理体系认证”、“人员信息”、“信用评级情况”、“优良记录情况”、“不良记录情况”、“公司主要业绩”、“管理能力”、“财务能力”、“市场能力”、“守信表现”共13项，填写完成并上传附件证明材料。
3. 全部填写完成后，点击下方“提交”，点击后弹出“推荐单位”选项（☒直接报送中环协、☒企业所在地的省、地市级产业协会（省级、副省级）、☒各专业委员会），由地方协会、我会分支机构推荐的企业在推荐单位栏勾选相应单位，其他企业可直接勾选中环协，点“提交”按钮后，企业信息将不可更改。
4. 提交成功后，点击“打印”按钮，打印申报书纸质件，与证明材

料纸质件一并邮寄我会。

二、推荐单位审查流程

1. 各地方协会、我会各专业委员会可通过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管理平台 (<http://101.200.35.209:8080/epa/index>) 首页的“待办任务”接收企业申报书,推荐单位按照“形式审查表”中“注意事项”的要求,对各企业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并勾选是否通过形式审查,申报企业将在“待办任务”中收到“形式审查表”。通过形式审查的企业材料将进入到中环协账号的“待办业务”中。
2. 推荐单位填写“环保企业信用评价地方协会或各专业委员会推荐表”,签字盖章后电子件上传,纸件及企业申报材料一并寄送到中环协。